

巴中市方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关于职工权益申报告知函

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24) 川 19 破申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巴中市方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 (2024) 川 19 破 5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四川米原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因巴中市方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停业已久，且破产管理人未接收到该公司的员工名单及档案，故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的员工。

若巴中市方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欠公司职权权益，请员工及时向管理人进行申报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。联系地址：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富丽苑 13 栋负 4 楼(商业二楼)25 至 28 号(四川米原尺律师事务所)。联系人：李贵容 13709028110、赵明山 18981675846。

特此函告

巴中市方圆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